**彰化縣彰化市中山國民小學108學年度支援教師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壹、依據：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  
貳、甄選類別專長項目：(若排課後無該項代課缺額時，符合資格者將列冊候用)

|  |  |  |  |
| --- | --- | --- | --- |
| 類 別 | 項 目 | 備 註 | 薪津 |
| 支援教師(教學支援工作人員) | 1.閩南語教學支援教師(正取4名，備取若干) | 1.具備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證之合格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證書者。  2. 左列人員均須俟縣府核准後聘用。 | 每節鐘點費320元 |
| 1. 越南語教學支援教師(正取1名，備取1名) | 每節鐘點費320元 |
| 2. 泰語教學支援教師(正取1名，備取1名) |
| 3. 菲律賓語教學支援教師(正取1名，備取1名) |
| 1.阿美族語教學支援教師(正取1名，備取1名) | 每節鐘點費360元 |
| 2.排灣族語教學支援教師(正取1名，備取1名) |
| 3. 泰雅族語教學支援教師(正取1名，備取1名) |
| ※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證之合格支援教師證書說明如下：  (1)通過教育部本土語言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檢核培訓人員。  (2)經本縣96學年度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認證通過，持有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認證證書者。  (3)參加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取得能力證明，及族語支援教學人員研習取得研習證書者。 | | |

**註1:上述缺額為暫定，如有更改得於甄選前公佈於學校網頁中，請考生留意。**

註2:備取若干名為候用教師，候用期限至108年**12**月3**1**日止，逾期無條件喪失候用資格。

叁、報名條件及資格：

ㄧ、基本條件：

1. 品德優良、無不良紀錄之中華民國國民。惟新住民語教師需取得我國身分證或持有居留證之新住民(註記為依親)或外籍生(需具有工作證(註記為就學，註記為移工者不得報考))
2. 無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各款、第33條規定情事者。

二、特殊條件：

1. 具特定科目、領域專長，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舉辦之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認證，取得合格證書者。
2. 參加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取得能力證明，及族語支援教學人員研習取得研習證書者。
3. 新住民語教師資格：

需具新住民語專長，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舉辦之教學支援人員認證，取得合格證書者。

肆、報名程序：

ㄧ、報名地點：本校教務處【本校地址:500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678號。電話：04-7222033-30】。

二、報名方式：檢同有關證件報名(親自或委託報名均可)。

三、報名費用：免繳報名費

四、報名程序：

（一）填寫報名表並加蓋私章。

請自行至下列網站下載簡章及報名表，使用A4白色普通影印紙列印。

1. 彰化縣彰化市中山國小網址(<http://www.cses.chc.edu.tw/front/bin/home.phtml>)

2.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網站(<http://sfs.chc.edu.tw/boe/>)

3.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http://tsn.moe.edu.tw/>)

（二）繳交學歷及有關證件影本各乙份（一律以Ａ４規格影印，請勿裁剪）。

證件影本包括：**(請繳交證件正本查核)**

1. 新式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
2. 各類語文檢定合格證書。
3. 畢業證書（取得相關學系或相關學分(程)證明書）。
4. 符合各類專長代課及支援教師(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等證明文件。

五、報名日期：

1. 第一次甄選：108年6月5日(星期三)下午13時至14時止，受理具有資格者報名。如無上述人員報名或錄取人數不足時，將於6月5日(三)下午17時前於本校網站公告辦理第二階段報名。
2. 第二次甄選：108年6月6日(星期四)下午13時至14時止，受理具有資格者報名。如無上述人員報名或錄取人數不足時，將於6月6日(四)下午17時前於本校網站公告辦理第三階段報名。
3. 自民國108年6月7日(星期五)下午13時至14時止，受理具有資格者報名。

伍、甄選方式：

1. 甄選成績之計算：資料審查佔50%，口試(含教育新思潮、班級經營與課程規畫理念)佔50%，總

計100分。

1. 由教務處彙整造冊，應徵教師應於各階段時間內自行至考試場地參加考試。
2. 請於當日下午14時前在教務處完成報到並繳交審查資料，依口試時段前往應試。
3. 口試時間：

(1)第一階段：民國108年6月5日（星期三）下午14：10進行考試。

(2)第二階段：民國108年6月6日（星期四）下午14：10進行考試。

(3)第三階段：民國108年6月7日（星期五）下午14：10進行考試。

1. 口試地點：甄選當天公告於本校公佈欄。
2. 口試唱名三次未到者視同棄權，不得異議。
3. 口試、資料審查等有任一項未達80分者不予錄取。
4. 甄選成績相同時，以口試原始分數高者優先錄取，如資料審查與口試成績均相同時，由公開抽籤決定之。
5. 成績通知：以本校網站公告為主，錄取者以電話通知，餘不另行電話或書面通知。應試者請逕行上本校網站查詢，不得以通知未送達提出任何異議。

陸、注意事項：

* 1. 為維護教學品質，代課教師及支援教師聘期自108年8月30日起至109年6月30日止，未經學校許可，請勿於聘期期間辭聘。
  2. 代課教師及支援教師由學校視課程發展協助指導社團或相關競賽。
  3. 代課教師及支援教師在聘用有效期間內，如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或無法勝任教學工作者，由校長予以解聘之，不得異議。
  4. 如遇天然災害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導致上述甄選日程及地點必須更動時，請自行上彰化縣彰化市中山國民小學網站查詢。

柒、附則：

一、教學支援教師表現良好，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者，得免甄選再聘一學年，並以免甄選二次為限。

二、繳交之證明文件，如有不實者，除取消聘用資格外，如涉及刑責由應徵者自行負責。

三、其他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如有修正並隨時於本校網站公告之。

捌、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暨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決議辦理。

**彰化縣彰化市中山國民小學108學年度支援教師甄選報名表**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編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應徵項目** | | | □教學支援工作人員(　　　　　　　　　　)專長 | | | | | | | | | | | | | | | | | | 應徵項目需說明者請填此欄： | | | | | | | |
| □如有開班願擔任課後照顧班教師者(具研習證書者優先)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 | | | | | **身份證字號** | | | | | |  | | | | | | | **性 別** | | |  | | | | |
| **出生日** | | 民國 年 月 日生（ ）歲 | | | | | | | | | | | | | | | **婚 姻** | 已 未 婚 | | | | | **服役** | | 已 未 服兵役 | | | |
| **通訊處**  **(詳細填寫)** | |  | | | | | | | | | | | | | **聯絡電話**  **(務必填寫)** | | | | （自宅）  （手機） | | | | | | | | | |
| **學**  **歷** | 就讀學校 | | | | | 日夜  間部 | 系 科 | | | | | 組 別 | | | 修業起迄年月 | | | | | | | | | | | **（相 片）** | | |
| 大學 |  | | | |  |  | | | | |  | | | 年 月～ 年 月 | | | | | | | | | | |
| 研究所 |  | | | |  |  | | | | |  | | | 年 月～ 年 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年 月～ 年 月 | | | | | | | | | | |
| **相關證書** | | 教師合格證書：類別( )證書字號( )  本土語言認證證書：類別( )證書字號( )  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證書字號( )  中華民國居留證：證書字號( )  其他證書:證書名稱( ) 證書字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專長興趣**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教育學分**  **修習學校** | |  | | | | | | | | | | | **起 迄**  **年 月** | | |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代**  **理代**  **課**  **經**  **歷** | 服 務 學 校 | | | | 職 稱 | | | | | 任職起迄年月 | | | | | | 服 務 學 校 | | | | | | 職 稱 | | | | | 任職起迄年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填表人簽名 | | |  | | | | | | | | 填表日期 | | | | |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1.本人所提證件或資料無不實之情形。**  **2.本人無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33條情事。**  **3.本人無「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2條所列犯罪情事。**    **以上所具結事項，如有不實，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絕無異議，並自負相關行政及刑事責任。**  **立切結人： （簽名蓋章）**  ※以下請應聘者勿填寫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資**  **格**  **審**  **查** | * 符合資格 * 不符合 | | | **教務處簽章** | | | | | 教學組長：  教務主任： | | | | | | | | | | | **審查人簽章**  **(教評會委員)**  **校 長：** | | | | | | | |  |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本人 ，民國 年 月 日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為參加彰化縣彰化市中山國民小學代課教師甄選所需，同意 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彰化縣彰化市中山國民小學

立同意書人： （簽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中華民國 108年 月 日

備註：本資料表所蒐集個人資料，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只針對本次甄選之目的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不做其他用途

附　註：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第 31 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

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第 33 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己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教師法】

第 14 條 教師聘任後除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外，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一、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

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四、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